CH-110 C 临时禁制令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县

递交表格时，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仅须填写第 1、2 和 3 项。

1 受保护人

a. 姓名：_____

您的律师（*如果您就本案聘有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b. 您的地址（*如果您聘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可以不填写电话号码、传真或电子邮箱。*）：

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2 被禁制人

（*提供您所了解的所有信息。带星号(*)的信息为必填项，只有填写所有必填项，才能将本命令添加到加州警察数据库中。如果年龄未知，请提供大致年龄。*）

*全名：_____ *年龄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种族：_____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头发颜色：_____ 眼睛颜色：_____

*性别：☐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住宅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_____

3 ☐ 其他受保护人

除第 1 项中所述之人外，其以下家人或家庭成员也会得到以下临时命令的保护：

全名	性别	年龄	家庭成员?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如果有其他人，请勾选此框。请在随附纸页上列明，标题写为"Attachment 3—Additional Protected Persons"（附件 3 — 其他受保护人）。您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Attachment（附件）。*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4 到期日

本命令将在以下日期和时间开庭的庭审结束时到期：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 上午 ☐ 下午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致第 2 项中所述之人：

法院已下达以下勾选的临时命令。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被逮捕并被控犯罪。您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监禁，1,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5 个人行为令

☐ **未申请** ☐ **在庭审之前被拒绝** ☐ **批准情况如下：**

a. 您**不得**对第 1 项中所述之人做出以下行为：

☐ 和第 3 项中所述之其他受保护人实施以下行为：

(1) ☐ 骚扰、胁迫、猥亵、攻击、击打、跟踪、威胁、侵害（性或其他）、殴打、虐待、毁坏此人的个人财物或破坏其安宁。

(2) ☐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接触此人，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通过电话、书面、公共或私人邮件、办公室邮件、电子邮箱、简讯、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手段。

(3) ☐ 采取任何行动获取受保护人的地址或所在地。如果没有勾选本节第 (3) 项，则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作出该命令。

(4) ☐ 其他 *（请说明）：*

☐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 5a(4) 中附加其他个人行为令。

_____

_____

b.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且不违反本命令。不过，您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您的文件送达至第 1 项中所述之人。

6 远离令

☐ **未申请** ☐ **在庭审之前被拒绝** ☐ **批准情况如下：**

a. 您必须远离以下人员或场所至少 _____ 码 *（勾选所有适用项）：*

(1)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

(2) ☐ 第 3 项中所述之所有人员

(3)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的住宅

(4)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的工作场所

(5)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的学校

(6)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的子女的学校

(7)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的子女的托儿所

(8)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的车辆

(9)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本远离令不妨碍您往返于您的住宅或工作地点。

7 无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或弹药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下一页第 b 项中的下列违禁物品。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b. **违禁物品是指：**

(1) 枪械（枪支）；

(2) 枪械零件，即机匣、构造以及任何可以用作或容易制成机匣或构造的物品（见《刑法》第 16531 条）；和

(3) 弹药。

c. 您必须：

(1)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枪械（枪支）和枪械零部件出售给或寄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或者交给执法机构。

(2) 接到本命令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您的枪械（枪支）和枪械零部件已上缴、出售或寄存。（您可以使用表 CH-800 *《枪械和枪械零部件收据》*作为收据。）

d. ☐ 法院已收到您拥有或持有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或弹药的信息。

8 持有和保护动物

☐ **未申请** ☐ **在庭审之前被拒绝** ☐ **批准情况如下** *（请说明）：*

a. ☐ 给予在第 1 中所述之人对下列动物的单独持有、照管和管制权，该动物是他／她拥有、占有、出租、豢养或持有的，或者住在他／她家中。

（指明动物的类型、品种、名称、颜色、性别等。）

_____

_____

b. ☐ 第 2 项中所述之人必须远离以上所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不得带走、出售、转移、抵押、隐藏、猥亵、攻击、击打、威胁、损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9 其他命令

☐ **未申请** ☐ **在庭审之前被拒绝** ☐ **批准情况如下** *（请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 9 中附加其他命令。

致第 1 项中所述之人：

10 必须通过 CLETS 把命令输入 CARPOS

必须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将本命令输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 *（勾选一项）：*

a. ☐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录入 CARPOS。

b. ☐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传送给执法机构录入 CARPOS。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c. ☐ 本命令下达之日事务了结前，第 (1) 项中所述之人或她/他的律师应将命令及其送达证明副本交付下列执法机构录入 CARPOS：

执法机构名称	地址（*市、州、邮编*）

☐ 其他执法机构列于本命令最后的附件 10 中。

(11) 免缴向被禁制人送达（通知）命令的费用 ☐ **执行法院命令** ☐ **未执行命令**

治安官或执行官将免费执行此命令，因为：

a. ☐ 本命令基于非法暴力、可信暴力威胁或非法跟踪。

b. ☐ 第 (1) 项中所述之人有权获得费用豁免。

(12) 本命令随附纸页数（如有）：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向第 (2) 项中所述之被禁制人发送的警告和通知

您不得持有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或弹药

在本命令生效期间，您不能拥有、具有、持有、购买或尝试购买、取得或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第 3 页 7b 项所述的任何违禁物品。如果您这么做，您可能要到看守所服刑并支付 $1,000 美元罚金。您必须将您持有或控制的枪械（枪支）或枪械零部件出售给或寄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如上述第 (7) 项中所述。法院将要求您证明您已这么做。

关于不出席庭审和送达命令的通知

如果您已亲自收到本临时禁制令和表 CH-109《*庭审开庭通知*》，但您没有亲自或指定律师出席庭审，并且在庭审上下达的禁制令除到期日外与本临时禁制令没有任何不同，则将通过邮寄方式按第 (2) 项中所述之地址将命令副本送达给您。

如果这个地址不正确，或者您想核实临时禁制令是否在庭审上被转换为禁制令而没有实质性改变，或者想了解命令的有效期，请联系法院书记员。

收到禁制令后

- 服从所有命令。
- 如需了解如何回复此命令，请参见表 CH-120-INFO《*如何回复民事骚扰禁制令的申请？*》。
- 如果您想作出回应，请填写表 CH-120《*回复民事骚扰禁制令的申请*》，并将其交给法院书记员。如果申请中声称您对第 (1) 项中所述之人实施过暴力或威胁过要使用暴力或进行过跟踪，则您提交回复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 您必须将表 CH-120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第 1 项中所述之人或其律师手中。您自己不能邮寄。邮寄人员应填写并签署表 CH-250 *《邮寄送达证明》*。在庭审开庭日期前将填好的送达证明提交给法院书记员，或携带一份副本出席庭审。
- 除回复外，您还可以提交声明，并签上您与其他知情当事人的名字，将其送到。为此，您可以使用表 MC-030 *《声明》*。可从本表第 1 页所示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获取，或访问 *www.courts.ca.gov/forms* 获取。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准备一份声明，建议您咨询律师。
- 无论您是否作出回应，都应该出席庭审。如果您有证人，他们也必须出席庭审。
- 庭审时，法官可对您签发五年或五年以下的禁制令。告诉法官为什么您不同意所请求的禁制令。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

执行禁制令

本命令可由收到本命令的执法机构，命令副本所示的执法机构，或者加州禁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 验证其存在的执法机构执行。如果执法机构没有收到对被禁制人的送达证明，该机构必须将命令条款告知被禁制人，然后必须予以执行。违反本命令可被处以刑罚。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本命令于第 4 页法官签名旁边的日期生效。命令于第 1 页第 4 项中所述之到期日结束。

如果违反命令，则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可能有事由相信被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则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 836(c)(1) 和 13701(b) 条。）违反本命令可能违反《刑法》第 166 或 273.6 条。鼓励各机构将违反信息录入 CARPOS。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被禁制人是否接到命令通知。以下情况（《刑法》第 836(c)(2) 条）下视为已“送达”（通知）被禁制人：

- 官员看到了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司法官员已将命令告知被禁制人。

司法官员可在 CARPOS 中获取关于命令和送达证明内容的信息。如果不能验证对被禁制人的送达证明，该机构必须将命令条款告知被禁制人，然后予以执行。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被禁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本命令继续有效，必须执行。不得以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为由逮捕受保护人员。命令仅可通过其他法院命令更改。（《刑法》第 13710(b) 条。）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有下达多项禁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员，使其免受被禁制人侵害，则必须根据以下优先级别执行这些命令（参阅《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规》第 6383(h)(2) 和 6405(b)) 条：

1. *紧急保护令 (EPO)：*如果其中一份*命令是紧急保护令*（EPO-001 表格），则必须执行比其他限制/保护令更严格的规定（例如，远离令）。必须执行与欧洲专利局不冲突的另一份命令的规定。
2. *禁止接触令：*如果禁制令/保护令包括禁止接触令，则必须执行禁止接触令。第 5a(2) 项是禁止接触令的示例。
3. *刑事保护令 (CPO)：*如果这些命令中不包括 EPO 或禁止接触令，则必须执行最近的 CPO。（《家庭法规》第 6383(h)(2) 和 6405(b) 条。）此外，在涉及家庭暴力指控、《刑法》第 261 条、第 261.5 条或前 262 条的刑事案件中发出的 CPO，或要求性犯罪者登记的指控，必须优先于任何民事法庭命令执行。（《刑法》第 136.2(e)(2) 条。）必须执行与 CPO 不冲突的民事法庭命令的全部规定。
4. *民事禁制令：*如果有一个以上民事禁制令（例如，家庭暴力、青少年、虐待老人、民事骚扰等禁制令），则必须执行最后下达的命令。必须执行与最近民事禁制令不冲突的规定。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公章]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此《*临时禁制令*》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签字人_____，代理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列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清除此表格